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路发”）发生了采购原材料交易事项。贵州路发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2015 年（7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采购产 品、商品	贵州路发	50,000	12,423.43	45.85

（三）2016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	贵州路发	5,587.59

二、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；

法定代表人：梁红革；

注册资本：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1996年09月06日；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磷矿石开采（仅限于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；硫铁矿、铝锌矿、铝矾土、磷矿粉、磷矿砂购销；二三类机电产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劳保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物品）零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白肥、磷肥、磷铵、磷酸钠盐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钙、硫酸、复硅酸钠、磷酸铵、磷石膏、烧渣、盐酸、磷酸的生产和销售；装卸、搬运服务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贵州路发资产总额为123,435.3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54,933.35万元，净资产为68,502.03万元；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,986.00万元，净利润9,705.57万元。（未审计）

2、关联关系

2015年7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贵州路发20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贵州路发构成公司关联方。公司与贵州路发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

贵州路发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：产品质量和信用较好，供货及时，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。

三、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

1、日常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；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；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事前认可

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和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市场交易原则，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